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分別與福建省百凱彈性織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百凱經編實業有限公司、福建百凱紡織化纖實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百凱拉鍊服飾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各銷售協議（統稱「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133,650,000元。」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統稱「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與福建百凱紙品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各採購協議及加工協議（連同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I，統稱為「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各協議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八年採購及加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9,000,000元、人民幣557,000,000元及人民幣557,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上述之各決議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c) 倘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釐定。
- (d)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吳金錶先生、吳仲欽先生及劉金貴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林建明先生。